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

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艾特凡斯”，公司控股 51%），近日作为分包商拟与工程发包方、工程总包方签订《合肥万达室内电影乐园飞行剧场和互动剧场（含公共区域）项目室内设计建造工程合同》。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该合同属于信息披露范围之内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1. 合同的生效条件：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合同的履行期限：开工日期起 686 个日历天。暂定于 2014 年 6 月中旬开工，2016 年 9 月下旬竣工。

3.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该项目总体合同金额约为 12690 万元，其中涉及需艾特凡斯完成

的项目金额暂定为 9640 万元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0548.59 万元,该项目在 2014 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约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 9.1%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该合同涉及五家公司,分别是发包方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,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,分包方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分包方深圳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分包方 R&S Production Services, Inc.。我公司的控股公司为分包方之一。

(一) 发包方(全称):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

1. 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: 丁本锡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20 亿元

主营业务: 房地产项目投资、开发、销售、管理、租赁;文化旅游开发投资;酒店管理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(除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商品和技术)

注册地: 合肥市滨湖新区烟墩路高速时代广场 C8 写字楼 7、9 楼

该企业法人与公司及艾特凡斯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(二) 分包方(全称): 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魏林

注册资本: 人民币 1000 万元。

主营业务: 智能控制人机交互软件的技术开发;机电一体化、动态仿真、机械结构以及多媒体产品的技术开发及系统集成;动漫设计;

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；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（仅限分支机构生产）与销售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；大型游乐设施的
安装、改造、维修。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工路美年广场 1 栋 302、303、
304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工程名称：合肥万达室内电影乐园飞行剧场和互动剧场（含
公共区域）项目室内设计、建造工程。

2. 工程地点：合肥万达室内电影乐园工地内。

3. 工程内容：

艾特凡斯作为“合肥万达室内电影乐园飞行剧场和互动剧场（含
公共区域）”项目的室内游乐项目设计建造商，其工程范围包含以下
内容：提供场馆主题设施相关的工艺条件；完成场馆主题包装、设施
施工图；完成场馆导向标示施工图；提供基础预埋件；安装指导、预
埋精度；测试模型【MOCK-UP】、1:25整体模型、现场样板段、工法样
板段、实物模型；材料装饰材料封样、各影厅基层材料封样；场馆内
主题包装；AV系统；特效设备；灯光；监控；维修设施；人员培训等。

4. 交易价格：拟定为人民币 9640 万元。

5. 结算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，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达到付款
条件后，发包方支付分包方合同总价25%的预付款；

（2）本合同签订后180日内，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达到付款条件后，

发包方向分包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%;

(3) 货物进库和进场施工后,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。工程竣工并经发包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, 发包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%作为工程进度款;

(4) 工程竣工并经发包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,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达到付款条件后, 发包方支付至结算总价95%。

(5) 本合同结算总价剩余的5%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。

6. 协议拟签署时间: 2014 年 6 月中旬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, 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1. 本合同无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2. 本合同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2. 备查文件:《合肥万达室内电影乐园飞行剧场和互动剧场(含公共区域)项目室内设计建造工程合同》。

七、风险提示:

1. 本合同存在不能按时、按要求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而导致违约的风险。同时,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。

2. 此合同执行期较长, 存在一定的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引起的

风险。

3. 结算周期比较长，财务费用比较高。

4. 合同总价会因设计变更及固定单价结算材料的最终决算数量而变动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